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17至第60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用之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撰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規劃和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獲得充份之憑據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在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